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吳政哲
被告 周羿成
宏溢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羿成、宏溢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185元（即請求金額3萬0,5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8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